

鞍钢股份炼钢总厂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2021年12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度辽宁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辽环函[2021]168号），鞍钢股份炼钢总厂被列入“2021年度辽宁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”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鞍钢股份炼钢总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：					
企业名称	鞍钢股份炼钢总厂		法人代表	王义栋	
企业生产地址	鞍山市铁西区		企业生产周期	连续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0002426694799		所属行业	钢铁冶金	
联系人	高计岩		联系电话	13998042438	
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	炼钢总厂现由炼钢一分厂、炼钢二分厂、炼钢三分厂和炼钢四分厂组成。其中，炼钢一分厂1#线，设有3台90t转炉；炼钢二分厂2#线和3#线，设有3台90t转炉以及1台150t和1台180t转炉；炼钢三分厂5#线，设有2台180t转炉；炼钢四分厂4#线，设有3台260t转炉。全厂现具备钢坯产能2270万t/a。				
二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（单位：t/a）					
名称	数量	名称	数量		
铁水	17238861	石灰	744576		
三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					
污染物种类	主要污染因子	排放总量（t/a）	执行排放标准	达标情况	排放方式及去向
废气	颗粒物	3920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2）	达标	大气
	SO ₂	26		达标	
	NO _x	0		达标	
废水	COD	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厂，不进入外环境。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—2012代替GB 13456-1992）	达标	鞍钢西大沟污水处理厂
	氨氮	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厂，不进入外环境。		达标	
	重金属	无			
固体废物	一般固废综合利用，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置。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				
风险防范措施	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落实了各风险防范措施。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方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厂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现将公司生产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

况面向社会公开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